(一)報考資格審查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:(一)報考資格審查

1.考試報名實施方式,其步驟一般分為:

(1)組織工作小組(考試一個月前辦理報名登記):由成立之專門工作

小組負責之,小組成員須予培訓,使其熟悉招考部門之業務情況

擬錄用人員之需求,並瞭解有關報考政策,以明確各自之責任, 暨

熟悉運作方式。

(2)周妥領導工作(報名前須做好周密準備工作):包括撰擬「招考簡章」、「招考須知」、「職位介紹」等宣傳材料(宣導資料),使考生明白招考事項,選擇自己合適的專業;另設計印刷報名登記

表

頗

- 、報名統計表、准考證等。必要時亦得編撰考試教材或大綱,以供 考生複習參考。
- (3)選擇報名地點:一般應選擇交通較便利之地點,報名場所並應提前

佈置好,同時應做好後勤安全保障工作。

(4) 報名開始時之主要工作:1 諮詢解答報考者提出之有關政策性的問

題。2對報考者進行資格審查,指導報考者正確填寫報名登記表等

(5)報名結束後:按報名情況偏好准考證號碼,報考者並領取准考證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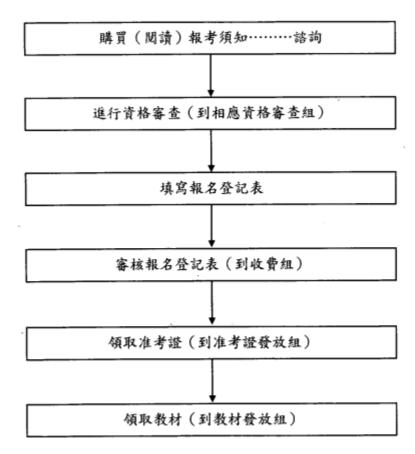
或於一週內將准考證寄發考生。

中共為利考生報名,並使其接受資格審查,一般置有編製報

名

程序圖以供遵循,如圖三—三:

報名程序圖



資料來源:劉嘉林主編,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教程(北京 :中國商業出版社,1995年2月),頁119

圖 3-3: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報名程序圖

2 · 報考基本條件

- (1)政治權利:具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國籍,其享有公民之政治權利
- (2)政治立場:中共自認為社會主義國家,為共產黨領導下之人民民主
 - 專政,其「國家之公務員」為政府工作人員,在政治上必須與其「 黨」保持一致,並擁護社會主義制度。因此明訂「擁護中國共產黨 領導,熱愛社會主義」為其報考之基本條件。
- (3) 法紀觀念、道德品行:由於中共認為其國家公務員掌握人民賦予之權利,依法執行公務,其言行不僅關係著政府之形象,亦關係著

人

民之切身利益與基本權利,因此要求報考者必須「遵紀守法、品行 端正,具有為人民服務的精神」。

(4)文化程度:即要求報考者之教育程度與所具備之文化素質:中共認

為其教育發展狀況尚未臻理想,其並不夠均衡,而有不同的規畫,

報考中央、省級政府公務員一般要求大學專科以上程度之學歷,惟 因地域間文化差異,受此等教育者尚未能完全滿足市(地)級以

下

政府工作部門之需求,尤其以縣、鄉級為甚,而邊遠地區、落後地區、艱苦地區更是如此,因此必須視實際狀況、工作需求而定,是以規定「報考省級以上政府工作部門應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。報考市(地)級以下政府工作門的文化程度由省級錄用主管機關規

定

° 1

- (5)基層經歷要求:中共規定「報考省級以上(含中央、省級)政府工作部門的須具有兩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(指各類型企業、事業單位、市地級以下政府工作部門)。國家有特殊規定的除外。」其理由主要為:
 - 1中央、省級政府工作部門擔負宏觀管理工作,不僅要求其工作人 員應具較高政策水平、管理藝(技)術,尚須要求其了解基層, 有基層工作經驗。據中共所通稱之就其考錄經驗顯示,有學歷又 有基層工作經驗者,相較無此等經驗者,至中央機關工作時較

快

適應。

- 2「國家有特殊規定」者,係因有些特殊專業畢業生(如外語、計算機、財會人員等),較少涉及宏觀行政管理,而從事專業技術操作,得直接分配至中央與省級政府。
- (6)自然狀況(身體條件、年齡限制):
- 1身體條件:指報考者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或慢性疾病,以致可 能

影響正常行政工作,惟實際運作中並未將殘障人士(中共稱為「 殘疾人」)列為身體不健康之標誌,而為確保其基本權利,在法 令上自應不受歧視。

2年齡限制:基於教育、經驗與任職考量;其一為有利於較高學歷 與實踐經驗者應試,年齡界限不宜過低,其二為配合任職年齡

限

制之相關規定。

(7)概括規定:授權錄用主管機關相當處理彈性,以因應貴際運作中 之

特殊狀況。

1 依擬任職位要求:除限公務員基本條件與要求外,尚需依職位 要

求訂定部份特殊資格條件,如經濟監督部門應具中、高級專業技術,國家安全部錄用對象需為中共黨員,公安部門則有要求身

高

達一七五公分以上者。

2 錄用主管機關核可:上述特殊資格條件,需經錄用主管機關 (中

> 央、省級政府人事部門)批准認可,始為有效:以防濫設,破壞 考試公平競爭原則。

(8)放寬規定:授權錄用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,適當放寬文化程度、 年齡限制,此乃為照顧特殊情形所設:如因原有規定難以甄補時,

為物色適當人選,而放寬年齡限制,遴選地區無法招收大專以上 學

歷者,得予放寬學歷限制;惟有上開情事者,均應經錄用主管機 關

批准始能生效。

- 3 · 報考消極條件: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不得報考
- (1) 曾受過刑事處罰、勞動教養或行政開除處分者。
- (2)曾因貪污竊盜、行賄受賄、洩漏國家機密等原因受到黨紀、政紀處 分者。
- (3) 正在接受審查或受處分未終止者。
- (4)參與四項基本原則相悖的組織或活動,情節嚴重,拒不改正者。
- 4 · 進行審查工作:中共規定其「考試前應對報考者進行資格審查,瞭解報考者資格的基本條件。「(「暫行規定」第十五條)茲簡析之:
- (1)資格審查工作,由政府人事部門與用人部門共同負責,符合規定 報

考資格條件者發給准考證。

(2)審查主要方式依「暫行規定」第十四條所列舉之基本條件與經錄用 主管機關批准之其他條件(如前述),審查身分證、戶口簿、工作 證、學歷證書及有關聘書。以證實報考者之資格,其確認有關條件 (如年齡、文化程度等),但政治態度、道德表現、身體實際狀況 等,並無法確切獲知,則於錄用前之考核中,進行報考資格之初 認定。